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1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3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3
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4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7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9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9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 .....	10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11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	11
十、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	25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	26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委托代持的核查 .....	27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	27
十四、结论意见 .....	27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立高科技	指	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庄科技、标的公司、	指	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昱庄智能	指	上海昱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昱庄科技全资子公司
金明箱包	指	上海金明箱包有限公司，昱庄科技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潘涛、金成耀、刘赞恩、金射华以其持有的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 1,544 万股之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书》、《收购协议》	指	《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潘涛、金成耀、刘赞恩、金射华关于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8）第 210052 号）
《审计报告》	指	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 1-4 月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8）第 148164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 [2018] 11134 号）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81056 号

**致：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德恒与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德恒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立高科技，现持有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99775001877E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1 号楼世茂大道 60 号 A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心祥
注册资本	6892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5 年 5 月 25 日至 2055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及信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食品生产技术咨询服务；食品设备安装；委托生产：食品设备；销售：食品设备、机电产品及实验室设备（不含专项审批产品），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5 月 05 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股转系统公司同意，立高科技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立高科技证券简称为：立高科技，证券代码为：83174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立高科技系合法存续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书》、证券持有人名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年9月10日，公司共有股东53名，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新增股东4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57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 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书》、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1,54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30元，发行对象为潘涛、金成耀、刘赞恩、金射华，发行对象以各自持有的昱庄科技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潘涛	802.88
2	金成耀	424.60
3	刘赞恩	193.00
4	金射华	123.52
合计		1,544.00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书》、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潘涛，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东北大学机械设计专业，毕业后就职于鞍钢设计院，担任机械工程师；1998年就职于上海钜采机械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设计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05年创立上海昱庄机械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任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身份证号码：210102196812\*\*\*\*\*，住址：上海市松江区\*\*\*\*\*。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7月27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并经核查，潘涛符合股转系统适当性投资者要求，已在该营业部开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股票的资格。

2. 金成耀，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2000年任职于大连衡器厂，任工程师职务；2005年创立上海昱庄机械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任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身份证号码：210204196403\*\*\*\*\*，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7月27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并经核查，金成耀符合股转系统适当性投资者要求，已在该营业部开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股票的资格。

3. 刘赞恩，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2005年任职于上海钜采机械有限公司，任设计职务；2005年创立上海昱庄机械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任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身份证号码：411223197510\*\*\*\*\*，住址：郑州市中原区\*\*\*\*\*。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7月27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并经核查，刘赞恩符合股转系统适当性投资者要求，已在该营业部开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股票的资格。

4. 金射华，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2006年任职于上海安锋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工程师职务；2006-2008年任职于上海星路机械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2008年至今，任上海昱庄机械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3年至今，任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身份证号码：321284198001\*\*\*\*\*，住址：江苏省姜堰市大伦镇\*\*\*\*\*。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9月25日出具

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并经核查，金射华符合股转系统适当性投资者要求，已在该营业部开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股票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1.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昱庄科技100%股权，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544万股（含）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0元。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8年9月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股票发行方案》、《黑

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8年9月2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立高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2018年9月29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核准潘涛、金成耀、刘赞恩、金射华将其持有的昱庄科技100%股权变更至立高科技名下的《核准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28000003201809290163），并于2018年9月29日换发了昱庄科技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立高科技持有昱庄科技100%的股权。

2018年10月11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8）第210052号），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9月29日止，立高科技

已收到潘涛持有的昱庄科技52%股权、金成耀持有的昱庄科技27.5%股权、刘赞恩持有的昱庄科技12.5%股权、金射华持有的昱庄科技8%股权，出资额合计为5,095.20万元，其中1,544.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3,551.2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截至2018年9月29日，昱庄科技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昱庄科技的股东已由潘涛、金成耀、刘赞恩、金射华变更为立高科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授权及公告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昱庄科技股权已过户至立高科技名下，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并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书》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发行价格、目标资产及定价依据、生效条件、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立高科技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立高科技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

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六）公司股份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表决决定现有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相关优先认购权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系以各自持有的昱庄科技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涉及现金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全部为非现金认购，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该协议中对发行对象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内容作出了约定，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发行对象承诺，昱庄科技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累计税后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不低于3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业绩”），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聘请独立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如未完成承诺业绩，针对承诺业绩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立高科技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发行对象持有立高科技股份对应的等额现金分红等方式，要求发行对象进行补偿，并在标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60日内等额扣减。

上述条款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针对昱庄科技未来业绩向公司作出的承诺，以及昱庄科技业绩低于承诺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如何履行补偿义务的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书》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特殊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系合法有效之约定。

##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议书》，本次股票发行未约定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书》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形式认购，非现金资产的情况如下：

###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昱庄科技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山区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0637558656），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田欢路 558 号 3 幢二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	潘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机械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包装设备生产，从事控制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

	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昱庄科技提供的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前，潘涛持有昱庄科技 52%的股权，为昱庄科技的控股股东。自昱庄科技成立之日起，潘涛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涛对昱庄科技股东会的重大决策及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从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角度来看，潘涛能够实际控制昱庄科技的经营决策，为昱庄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 标的公司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是否影响本次交易

标的公司的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实质影响本次交易的条款或内容。

## 4. 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后，昱庄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昱庄科技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将继续留任，且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书》昱庄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在三年内不得主动离职。

## 5. 审批情况

本次转让股权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 （二）股权权属情况及其他事项

#### 1. 股权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昱庄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涛	104	104	52	货币
2	金成耀	55	55	27.5	货币
3	刘赞恩	25	25	12.5	货币
4	金射华	16	16	8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 2. 历史沿革

### (1) 2013年3月，昱庄科技设立

2013年2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302010410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昱庄机械

2013年3月8日，昱庄科技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通过《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潘涛为公司执行董事；聘任潘涛为公司经理；选举金耀成为公司监事。

同日，昱庄科技股东潘涛等四人签署了《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3月15日，上海永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城会验（2013）字第40239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13日止，昱庄科技（筹）已收到潘涛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20%，以货币出资。

2013年3月21日，昱庄科技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昱庄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潘涛	102	51	首期	40	2013.03.13	货币
				第二期	62	2015.03.12	
2	金成耀	55	27.5	首期	--	--	货币
				第二期	55	2015.03.12	
3	刘赞恩	25	12.5	首期	--	--	货币
				第二期	25	2015.03.12	
4	金射华	16	8	首期	--	--	货币
				第二期	16	2015.03.12	
5	上海昱庄机械有限公司	2	1	首期	--	--	货币
				第二期	2	2015.03.12	
合计		200	100	--	40	--	--

## (2) 2013年4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4月12日，昱庄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公司原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40万元，现实收资本全部实缴到位；公司营业期限由2015年3月20日延长至2023年3月20日；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昱庄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2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沪深诚会师验字（2013）字第5412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22日止，昱庄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本期新增实收注册资本160万元，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为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以货币出资。该报告后附有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回单、支付凭证、银行询证函。

2013年4月23日，昱庄科技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后，昱庄科技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潘涛	102	51	首期	40	2013.03.13	货币
				第二期	62	2013.04.22	
2	金成耀	55	27.5	首期	--	--	货币
				第二期	55	2013.04.22	
3	刘赞恩	25	12.5	首期	--	--	货币
				第二期	25	2013.04.22	
4	金射华	16	8	首期	--	--	货币
				第二期	16	2013.04.22	
5	上海昱庄机械有限公司	2	1	首期	--	--	货币
				第二期	2	2013.04.17	
合计		<b>200</b>	<b>100</b>	--	<b>200</b>	--	--

## (3) 2013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8日，昱庄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上海昱庄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昱庄科技1%股权（原出资额2万元）转让给潘涛，其他股东

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昱庄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海昱庄机械有限公司与潘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昱庄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昱庄科技 1% 股权（对应 2 万元出资）作价 2 万元转让给潘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1	上海昱庄机械有限公司	潘涛	2	1%	2

2013 年 8 月 30 日，昱庄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昱庄科技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潘涛	104	52	货币
2	金成耀	55	27.5	货币
3	刘赞恩	25	12.5	货币
4	金射华	16	8	货币
合计		200	100	--

#### (4) 2017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5 日，昱庄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股东潘涛增加认缴出资 936 万元，股东金成耀增加认缴出资 495 万元，股东刘赞恩增加认缴出资 225 万元，股东金射华增加认缴出资 144 万元，上述股东增加认缴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均为知识产权出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昱庄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17 日，昱庄科技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昱庄科技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潘涛	102	52	2013.04.22	货币
		936		2017.01.17	知识产权
2	金成耀	55	27.5	2013.04.22	货币
		495		2017.01.17	知识产权
3	刘赞恩	25	12.5	2013.04.22	货币
		225		2017.01.17	知识产权
4	金射华	16	8	2013.04.22	货币
		144		2017.01.17	知识产权
合计		<b>2000</b>	<b>100</b>	--	--

(5) 2018年3月，减少注册资本至200万元

2018年1月8日，昱庄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至200万元，公司在本决议作出后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在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昱庄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8年3月9日，昱庄科技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2018年1月9日，昱庄科技在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根据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偿付的债务0万元；至2018年3月9日，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未清偿债务的，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刘赞恩、金成耀、潘涛、金射华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8年3月20日，昱庄科技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3. 业务资质

昱庄科技现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1月24日联合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192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昱庄科技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即

2016年)三年按15%征收。

昱庄智能现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1月24日联合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124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昱庄智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即2016年)三年按15%征收。

除上述资质外,昱庄科技从事目前业务暂无需取得其他资质。

### (三) 主要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2006年8月28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批准上海金明箱包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等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通知》(沪金府土[2006]155号),批准将上海三鹿贸易有限公司使用土地中的6999.9平方米国有土地划拨给金明箱包使用(工业用地),同时按照《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批准的6999.9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给金明箱包,由金明箱包按规定与金山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等相关手续。

2006年8月29日,上海市金山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甲方)与上海金明箱包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金房地(2006)出让合同第125号),主要内容如下:甲方出让给乙方土地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1街坊15/7宗地地块,地块总面积为6999.9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出让金为人民币368,545元,乙方在土地使用期限内每年向甲方缴纳每平方米土地面积1元的土地使用金。

根据昱庄科技提供的《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据》,金明箱包于2006年9月7日向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缴纳了上述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共计368,545元。

根据昱庄科技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及不动产登记簿,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编号	宗地坐落	用途	地号	使用权来源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金明箱包	沪房地金字(2007)第010207号	吕巷镇田欢路558号	工业用地	金山区吕巷镇1街坊15/7丘	出让	6999.9	2006.8.29-2056.8.28	抵押

根据昱庄科技提供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打印日期为2017年11月22日),金明箱包位于吕巷镇田欢路558号的房屋共计3幢,其中1幢建筑面积61.86平方米,2幢建筑面积503.98平方米,3幢建筑面积5565.24平方米,所有权来源为新建,房屋用途为厂房,核准日期为2007年10月26日。

## 2.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	专用权期限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昱庄智能	昱庄	2016.7.28-2026.7.27	第17016032号	第7类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 (2)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昱庄科技	一种自动供料压箱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7020025	2015.9.11-2025.9.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昱庄科技	一种可调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6723150	2015.9.2-2025.9.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3	昱庄科技	一种纸盒倒包自动剔除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7306234	2015.9.21-2025.9.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昱庄科技	一种液体软袋物料装箱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6723108	2015.9.2-2025.9.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昱庄科技	一种纸盒装液体产品的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723269	2015.9.2-2025.9.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昱庄科技	一种过渡撑箱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6447339	2015.8.25-2025.8.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昱庄科技	卷帘伺服搬运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7207649125	2017.6.28-2027.6.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昱庄科技	栈板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17207663033	2017.6.28-2027.6.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昱庄科技	搬运夹具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7207663071	2017.6.28-2027.6.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昱庄科技	悬臂式栈板提升机	实用新型	2017207663052	2017.6.28-2027.6.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昱庄智能	一种折舌页压箱连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720887	2016.4.5-2026.4.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2	昱庄智能	一种纸板定量放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2720872	2016.4.5-2026.4.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昱庄智能	一种纸盒移栽推包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2720891	2016.4.5-2026.4.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昱庄智能	一种生产线纸板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720868	2016.4.5-2026.4.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昱庄智能	一种生产线纸箱转向输送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720853	2016.4.5-2026.4.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昱庄智能	纸箱自动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927413	2016.5.4-2026.5.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昱庄智能	复合码垛机器人抓手	实用新型	2017207664445	2017.6.28-2027.6.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昱庄智能	奶粉罐制备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17207155426	2017.6.20-2027.6.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注：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表中第 9 项、第 18 项专利已获授权并办理登记手续，尚未下发专利证书。

###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昱庄科技	机械作业空间分析软件 V1.0	2016SR231053	2015.10.26	2015.10.19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	昱庄科技	包装机械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6SR231256	2015.7.21	2015.7.9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3	昱庄科技	设备机械手控制软件 V1.0	2016SR231050	2015.6.30	2015.6.23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4	昱庄科技	产品开箱机系统软件 V1.0	2016SR231152	2015.5.13	2015.5.5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5	昱庄科技	横剪机机械多孔设备软件 V1.0	2016SR231141	2015.12.22	2015.12.12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6	昱庄科技	多功能机外线控制程序系统 V1.0	2016SR230808	2015.11.21	2015.11.11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7	昱庄科技	设备智能制造管理系统 V1.0	2016SR231118	2015.9.20	2015.9.11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8	昱庄科技	专用型机械控制软件 V1.0	2016SR230805	2015.8.27	2015.8.13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9	昱庄科技	工程机械监管调度系统 V1.0	2016SR231121	2015.12.25	2015.12.2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0	昱庄科技	昱庄科技包装流水线控制软件 V3.0	2014SR013610	2013.12.10	2013.12.5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1	昱庄智能	施工项目机械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6SR229888	2015.11.22	2015.11.18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2	昱庄智能	包装整理机控制软件 V1.0	2016SR230041	2015.8.16	2015.8.8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3	昱庄智能	机电设备采购信息系统 V1.0	2016SR230031	2015.10.25	2015.10.8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4	昱庄智能	包装货物运输信息软件 V1.0	2016SR230917	2015.12.31	2015.12.12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5	昱庄智能	数控机械多功能管理软件 V1.0	2016SR233359	2015.9.30	2015.9.10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6	昱庄智能	纸箱机调试系统软件 V1.0	2016SR233487	2015.7.28	2015.7.15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7	昱庄智能	装箱机设备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16SR233486	2015.6.22	2015.6.1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8	昱庄智能	昱庄自动包装生产线控制软件 V2.0	2015SR274456	2015.11.26	2015.11.23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9	昱庄智能	昱庄自动装箱控制软件 V2.0	2015SR274068	2015.11.20	2015.11.17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0	昱庄智能	昱庄自动码垛控制软件 V2.0	2015SR274931	2015.11.19	2015.11.16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1	昱庄智能	昱庄机器人码垛控制软件 V2.0	2017SR578902	2017.8.25	2017.8.18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2	昱庄智能	昱庄裹包设备控制软件 V2.0	2017SR578899	2017.8.16	2017.8.8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3	昱庄智能	昱庄输送系统控制软件 V2.0	2017SR570856	2017.8.21	2017.8.10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4	昱庄智能	昱庄智能装箱系统控制软件 V2.0	2018SR111417	2017.12.20	2017.12.13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5	昱庄智能	昱庄智能输送系统控制软件 V2.0	2018SR111612	2017.12.21	2017.12.14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6	昱庄包装	昱庄全自动开箱机控制软件 V2.0	2016SR082594	2015.12.25	2015.12.20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7	昱庄包装	昱庄全自动封箱机控制软件 V2.0	2016SR082780	2015.12.21	2015.12.15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注：经核查，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表中第26、27项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名称为昱庄智能的原名昱庄包装，尚未办理著作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 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启用时间	原值（元）
1	激光切割机	2015.10.30	1167606.84
2	立式加工中心及数控车床	2016.1.31	377846.16
3	立式加工中心	2016.6.30	295179.49
4	数控折弯机	2015.9.30	234615.39
5	数控车床	2016.6.30	96193.16

#### （四）非现金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程序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昱庄科技2017年及2018年1-4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8年7月27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8）第148164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昱庄科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昱庄科技2018年4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4月和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截至2018年4月30日，昱庄科技的资产总额为73,434,901.76元。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昱庄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8年8月1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8] 11134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被昱庄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2,204.15万元，评估增值为1,118.11万元，增值率为102.95%；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6,368.47万元，评估增值为5,282.43万元，增值率为486.39%。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4,164.32万元，差异率为188.93%。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的反映昱庄科技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6,368.47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4月30日，昱庄科技经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368.47万元。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综合考虑了昱庄科技的成长性、财务状况，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昱庄科技100%股权的

交易定价为6,368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5,095.2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交易对价中的1272.8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非现金资产权属清晰，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 十、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企业性质	备案情况
1	哈尔滨科力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基金编号为SW2981。基金管理人为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登记编号为P1060341。
2	哈尔滨君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基金编号为S66957。基金管理人为哈尔滨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登记编号为P1019555。
3	哈尔滨富德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时间为2015年6月5日，基金编号为SD4712。基金管理人为哈尔滨富德恒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5日，登记编号为P1015205。

4	黑龙江哈银大恒科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时间为2016年12月15日，基金编号为SN2483。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大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登记编号为P1030593。
5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基金编号为S65757。基金管理人为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登记编号为P1006883。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哈尔滨科力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于2017年10月10日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结果，其已于2017年7月2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W2981，基金管理人为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登记编号为P1060341，已履行了其于2017年作出的承诺。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4名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现有股东哈尔滨科力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君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富德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哈银大恒科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除此以外，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委托代持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立高科技股份的情形。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一）立高科技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

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非现金认购，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八）本次股票发行未约定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非现金资产权属清晰，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现有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

（十三）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负责人和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赖元超

赖元超

经办律师： 黄丰

黄 丰

2018年10月12日